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志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志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志宏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乃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除應遵守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各罪依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另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甚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

01 者，時空密接，各罪依附程度高，更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02 刑。

03 三、經查：

04 (一)本院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其表示無意見，有
05 本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
06 院卷第489頁），合先敘明。

07 (二)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經分別判決如附表所示，均經確定在
08 案（檢察官聲請書原附表編號3之犯罪日期欄、編號5之備註
09 欄、編號11之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之案號欄、編號23之
10 宣告刑欄均有誤載，應更正如附表所示），有各該刑事判決
11 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附表編號1至3、5、7、
12 8、10、12、14、16、17、20、23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
13 之罪，附表編號4、6、9、11、13、15、18、19、21、22、2
14 4至25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5 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
16 刑人請求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7 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18 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95-496頁），經核
19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如附表所示之
20 犯罪時間集中於111年1月4日至同年6月8日間，其中除附表
21 編號1、9所示之妨害公務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傷害罪、附
22 表編號5所示之公共危險罪外，其餘均為普通或加重竊盜
23 罪，核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相似，各罪依附程
24 度較高。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
25 關聯性、犯罪次數、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
26 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
27 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定其應執行之
28 刑如主文所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30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2 法官 施育傑
03 法官 魏俊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李頤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